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配售新股

第二份補充協議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達成條件的限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配售事項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述，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落實，且無論如何條件的達成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有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始作實。

由於各方未能達成條件，而完成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故需要額外時間方可達成條件。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互相同意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達成條件的限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配售代理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i) 配售協議內「截止日期」的定義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增補後，修訂為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條件的達成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 (ii) 達成條件的限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惟無論如何條件的達成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增補）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其所有訂約方均不能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彼此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迪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